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9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中
訴訟代理人　陳一銘律師
　　張軒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上訴人　尤思敏即糖菓娛樂傳媒工作室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民事庭大樓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